

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鲁办〔2021〕7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鲁山县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城南特色商业区、产业集聚区、江河新区、土门办事处：

《鲁山县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鲁山县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化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提高农业领域执法水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6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深化农业综合改革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办〔2020〕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整合农业执法职能,积极创新农业执法机制,着力提升农业执法水平,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通过深化改革,组建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现

农业执法机构规范设置、执法职能集中行使、执法人员严格管理、执法条件充分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执法队伍。按照一个部门原则上设立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将种子、农药、化肥、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农田田间工程保护以及农村宅基地等分散在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职能、行政检查职能、行政强制职能剥离，由整合组建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集中行使，以农业农村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后，农业农村部门原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依法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业管理、技术推广、例行监测、检验检测等工作，不再承担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二)理顺层级职责。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结合违法案件涉及区域、案情重大复杂程度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厘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权限，明确职责分工和执法重点。

整合鲁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和鲁山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鲁山县植保植检站、鲁山县农机监理站、鲁山县渔政管理所承担的执法职能，组建成立“鲁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辖区内日常执法检查、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压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队伍的建设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

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实行“局队合一”后，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完善内部执法流程，提高一线执法效率。

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向乡镇延伸机制。按照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系要求，整合利用农业领域设在乡镇的站所、力量和资源，承担日常巡查、接收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在乡镇探索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乡镇综合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的基础上，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有序整合执法队伍，锁定编制底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不同性质编制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

人员编制数量由县委机构编制部门核定，要结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和编制管理现状，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力量，确保工作需要。

要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现有公益类事业编制，由县委编制委员会统筹用于保障农业相关领域用编需求。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组建之际转干部身份。严禁执法人员在编不在

岗。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加大执法培训力度着力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四）规范执法事项。全面清理、优化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大力清理长期未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对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修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

（五）健全执法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奖惩分明的执法评价体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推动以案释法，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强化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违法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防止地方部门保护主义。

（六）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农业农村部门内分工协作机制，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行业管理、技术推广、检验检测

等其他机构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不同层级、不同区域农业农村部门间的执法协作和协同执法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的情况通报和案情会商，发挥联合执法作用。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健全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

（七）强化执法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农业执法经费财政保障要求，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物品处置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加快健全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推行网上办案，实现信息共享。制定不同层级农业执法装备标准，统筹配备执法装备，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一线执法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探索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

（八）加强党建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执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根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组建情况，及时建立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加强对改革实施、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队伍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整合组建工作要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全县机构改革统筹考虑，在落实机构改革方案中做出具体安排，确保各类农业农村市场秩序规范。确保改革期间各项工作连续稳定。

（二）加快实施，确保进度。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县机构改革统筹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要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步骤，积极稳妥实施，保证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组建到位、职能综合到位、人员调配到位、经费保障到位。

（三）严肃纪律，抓好落实。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落实。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机构，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改革、拖延改革。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确保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